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软件检测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一、项目名称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软件检测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概况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评选人”）因业务需要，选聘两家具有软件检测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评选人开发并交付客户的软件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项目总体规模：需检测的软件项目预估造价总计约 540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一）检测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二）检测内容

序号	质量要求	标准章节	备注
1	功能性	5.3.1	
2	性能效率	5.3.2	
3	可靠性	5.3.5	
4	信息安全性	5.3.6	

四、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机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选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三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承诺函，均需加盖公章）；

3、参选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选人须提供近三年内软件检测业务案例（2022年10月及以后，软件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单项检测案例至少3个，其中至少包括一个软件项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案例，全部案例的软件项目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须提供所有案例的检测合同、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选人须提供服务方案；

6、根据相关回避原则，本次选聘不接受已受聘为评选人股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的监理单位报名；

7、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参选报价要求

（一）报价格式

见附件1。

（三）报价要求

1、以项目合同金额或软件开发费用金额为基准，检测费用按照基准金额的百分比（费率）进行报价。本次选聘控制费率为基准金额的 1.5%，超过控制费率的为无效报价；

2、费率仅可设置一个标准，根据不同基准金额设置多个费率标准的为无效报价；

3、本次报价为费率报价模式，该金额为含税（税率 6%）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服务工具成本等，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一轮回归测试）。

七、参评文件要求

（一）参评文件编制和装订：

1、参评文件提交 1 套正本，3 套副本，均需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材料装订顺序根据评选文件附件 1 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排并添加目录，并于每页下方居中位置添加页码）。

2、参评文件需胶装，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递前须将所有正副本文件装入档案袋并密封。档案袋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项目名称、“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3、装订后的参评文件所有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二）参评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00 - 14:00。

（三）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C 幢 7 楼。参评文件须由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递交至上述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四）未按要求装订和密封、超过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参评文件，评选人有

权不予受理。

八、评选

（一）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评选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依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参评文件对参评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要求的所有参评单位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二位的参评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1）如报价排序中最低有两家单位，或报价排序中最低和次低报价一共仅有两家，则两家参评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2）如最低报价超过两家，评审小组根据参评文件中的方案、过往业绩等材料择优选择两家为中选候选人；

（3）如报价排序中最低报价为一家，次低报价超过两家单位，评审小组根据次低报价单位的参评文件中的方案、过往业绩等材料择优确定一家，与最低价的参评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经评选人审批同意后，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单位，并分别签订框架合同。

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响应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则评选人有权从最终报价排名中选择排名次之的参评单位签约，且拒绝该中选单位再次参加评选人同类型项目。同时，评选人可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

（二）评选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

（三）各参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递交参评文件后，需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参加现场评审会议。如递交参评文件后自行离开，将承担可能的落选后果与责任。

九、合同和业务



(一) 合同条款

拟签订合同条款见附件 2。

(二) 业务授予

1、业务授予前，评选人向 2 家中选单位发出询价函，明确需检测的软件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金额、现场报价日期等内容。中选单位根据以上软件项目内容编制报价函，报价折算费率不得高于其参与选聘时的报价费率。

2、中选单位需将报价函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照询价函中指定的现场报价日期，递交至指定地点，评选人组织评审小组现场开启，选择报价较低者进行该项检测业务。

十、其他事项

联系人：翁经理

电话：13382052528

附件：

- 1、参评文件格式
- 2、拟签订合同条款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